

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公室

洪大农开办字〔2018〕2号

关于印发《2018年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涉农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公室、财政局，市林业局，高新区社发局：

现将《2018年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据此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附件：2018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指南及附表

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 2018 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强化农业综合开发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扶持，按照《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办法》要求，为更好地择优选项，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申报 2018 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 2018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总体部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资源禀赋为基础，以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为目的，通过财政资金的牵引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农业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文旅“三位一体”助推助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六有”立项。有科学的项目规划，有合法的用地手续，有适度的经营规模，有较强的投资实力，有良好的发展潜质，有相应的环保措施。

2. 坚持聚焦重点。根据年度财政扶持资金安排情况，重点向南昌绿谷“两区一廊”“一乡一园”、产业扶贫及市农业重大项目倾斜。

3. 坚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优先。适应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大力扶持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市场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如优质稻米、蔬菜水果、苗木花卉、水产、畜禽、油茶、茶叶、中药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补齐农业产业链条短板，拓展产业链、完善价值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4. 坚持新建项目优先。优先扶持有一定基础的新建项目，选择一批有一定规模和标准化、专业化程度高的新建项目给予重点扶持，支持项目做大规模、做强实力和提升产品竞争力。

二、扶持范围和相关政策

（一）扶持范围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湾里区、高新区及市属农场区域范围内，凡符合申报条件和“六有”要求的项目，均可纳入市大型农开项目扶持范围。

（二）相关政策

1.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按照《南昌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办法》（洪府厅发〔2016〕56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以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为主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扶持形式，项目单位遵循“自愿申请，评审核准，计划下达，自主实施，中介结算，定额补助”的管理规定。

三、扶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扶持对象：扶持的重点对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由乡村组织实施项目的规模集中连片种养的农户。

(二) 申报条件：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申报单位或其控股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申报单位需经有权限部门认定或登记。

四、申报方式

(一) 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农经网等新闻媒体，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向社会公布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政策，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真组织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的原则筛选拟上报扶持的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高新区社发局申报入库，市属农场向市林业局农垦处申报；

(三) 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高新区社发局、市林业局农垦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入库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和评估，从项目库中筛选，择优向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和市财政局申报。

五、相关要求

(一) 申报数量：原则上按以下数量申报：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和新建区申报项目个数各不超过 5 个，湾里区申报项目个数不超过 3 个，高新区申报项目个数不超过 2 个，市林业局所属农场不超过 1 个。对涉及产业扶贫、南昌溪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及市重大重点农业项目，可适当放宽申报数量限制。

(二) 申报材料：1. 申报文件及立项申报承诺书一式两份；2.

项目建议书一式两份。建议书内容包括：开发的必要性及有利条件，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制约因素及治理措施，投资估算和筹资方案，效益预测，项目区位置图、现状图和规划图及主要工程设计图和附表等。3. 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高新区社发局及市林业局农垦处要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合理申报项目投资额（不含流动资金、土地征用款、不动产购置费、预备费、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以及估算项目效益。

（三）申报时限：项目申报单位要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向所在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高新区社发局、市林业局农垦处申报；各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高新区社发局、市林业局农垦处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会同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呈报，将有关项目申报至市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和市财政局。

（四）其他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与完整，并作出书面承诺。县（区）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办、高新区社发局及市林业局农垦处须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况，将按规定处理，项目单位将纳入农业综合开发“黑名单”，5 年内不得申报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附表：

1. 南昌市 2018 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请表
2. 南昌市 2018 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与效益情况表
3.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产业化龙头企业）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农民专业合作社）

附表1：

南昌市2018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附表2：

南昌市2018年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与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附表3: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报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兼职		工商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依托单位	
注册商标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产品名称		获得哪级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是否获得绿色、有机食品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认证号为		是否通过QS认证或ISO9000系列、HACCP、GMP等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号为	
是否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方式为（出资、购销合同、技术支持等）		是否获得专利认证（是/否），专利号为	
2017年财务状况（万元）		获得哪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获得哪级环保部门审批（种植项目除外）	
净资产		获得或使用哪级技术及科技成果	
实收资本		基地[面积（亩）或畜禽数量]	
资产负债率（%）		其中：标准化基地[面积（亩）或畜禽数量]	
年销售收入		直接带动农户数	
上缴税金		安排就业人数	
年净利润		增加农民纯收入	
备注：			

附表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法人其他主要兼职情况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工商注册证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名称			入社社员数（人）	
获得哪级名牌产品			经营类型（种植/养殖/流通/加工/其他）	
产品获得国家三品认证情况	无公害 (是/否)		商标注册情况	独立注册（是/否），名称为
	绿色 (是/否)			联合注册（是/否），名称为
	有机产品 (是/否)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质量标准	
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是/否)			依托龙头企业的商标名称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合计		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金额 (万元)
	其中：农民 出资			非货币出资金额 (万元)
	企业出资			
	其他出资			
2017年财务状况 (万元)			安排就业人数（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带动农户数（户）	
年销售收入			增加农户纯收入（万元）	
年净利润			基地面积[面积（亩）或畜禽数量]	
年二次返利额			其中：标准化基地面积 [面积（亩）或畜禽数量]	
备注：				